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493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名称变更决定书

广东辰耀（龙华）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名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名称由广东辰耀（龙华）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辰耀（罗湖）律师事务所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正副本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，由该局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

如需更换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的，请在领取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之日起的6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